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77）環署綜字第一五六三〇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臺塑公司擬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署審查結論復如說明段，函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部 77.4.2 經（七七）工一〇七九五號函。 二、該臺塑公司所提擬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經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美國顧問公司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竣事。審查結論如次：（一）本計畫對左列問題應再考量，並妥善處理。 1.居民眾意見非常重要，請計畫核定機關與開發單位重視當地民眾意見，確實做好民意之協調與溝通工作。 2.運轉期間，每日所需四萬一千噸淡水之取得，應予妥善規劃。 3.廢水處理規劃，應辦妥廠內處理及分區前處理，以確保後段綜合廢水處理廠之處理效果。 4.溢散性氣體防制部分，開發單位應妥為規劃處理。 5.施工及運轉期間之交通運輸應預先妥為規劃，以避免影響當地交通運輸。 6.緊急應變計畫，開發單位應重新規劃，專案辦理。（二）本計畫包括石化上、中游工業，屬污染性工業，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來應就本計畫、觀音工業區及鄰近工業區慎重考量其開發後對整個區域環境之影響。（三）依評估報告內容顯示，本計畫主要污染經控制後，均能符合國家現行排放標準或管制標準。（四）本計畫之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說明會出席人員意見之說明；及本條之審查意見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暨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運轉前等重要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須邀集有關機關，詳予勘驗，以確定是否依上述結論辦理，會勘通過後，方得准予開工。 三、請就上項審查結論連同審查會其他審查意見（如附件一），本署現勘、說明、討論、審查會及與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複評查照表（如附件二）、美國顧問公司審查意見（如附件三）及當地居民陳情書（如附件四）等，共同納入 貴部核定新設工廠之參考。 四、本件副本暨臺塑公司原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刊登本署公報。

署長 簡 又 新 附件一 審查會其他審查意見（一）空氣及噪音振動部分： 1.避免光氣造成之意外事件，應採隨製隨用之原則，並在製程中，設置監控設備。監控系統之設計必須考量污染物之相乘效應。 2.避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洩漏發生，應做好監測及警報系統。 3.為避免施工中廢土運送時造成污染，應擬妥對策，列入承包商契約，確實執行。 4.綠帶及公園之設置，除應依說明會意見，確實辦理外，開發單位（含工業區開發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地方建設及土地利用，採行配合措施，如公園或其他遊憩區之開發及他緩衝區之設置等。 5.補列噪音控制特別設計基準，並確實遵守報告中所列施工及運轉期間之噪音、振動防治，以避免產生噪音及振動公害。 6.計畫中，鍋爐燃煤量頗大，開發單位必須充份考量對空氣污染總量之影響。（二）水體生

態部分： 1.本計畫應一併考量鄰近工業區廢水排放對附近環境之影響。 2.廠區雨水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 3.處理廠應預留空間，以備防污設備之增設。 4.高濃度廢酸液嚴禁海拋。 5.製程中，高濃度廢液均應考慮回收或妥擬處理方式。 6.廢水海洋放流時，應考慮排放口之設置位置，以避免被阻塞或妨害其他活動之可能。 7.為避免煤灰填海影響海洋及可能污染地下水，開發單位應擬妥計畫，專案辦理。 8.生態部分，開發單位應協調有關機關，納入監測計畫，確實執行。

(三) 固體廢棄物部分： 1.各掩埋場均應設置地下水監測系統，定期取樣分析。 2.施工期間，廢棄物處理，應事先妥為規劃，並送主管機關核可後，列入承包商確實辦理。 3.各項有毒化學物質採用水泥固化法，均須事前進行有害物質溶出實驗，予以妥善處理。

(四) 社經、工安及其他： 1.為增進地方繁榮，開發單位應按評估報告，優先雇用當地居民，並確實繳納地方稅賦。 2.開發單位應將污染損失賠償問題，納入建廠契約，以避免公害糾紛。 3.有關公共設施部分，請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4.工安、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應事先擬妥計畫，按規定編組訓練演習，工廠運轉後，該等紀錄每月呈報有關單位備查。 5.計畫區域附近主要溪流及放流口海域，應研究建立適宜監測站，納入監測計畫。 6.石化業臺灣經濟之影響應對「產業關連表之研究再作分析及建不建廠之效益分析等意見」。建請計畫核定主管機關參考。 7.對污染成本之估算，目的事對主管機關考量應包括中、下游之污染成本。 8.開發單位應充分考量環境污染之外部成本，以做為將來公害糾紛之補償參考。 9.對 Arthur D.Little International Inc.執筆人員之背景資料加以補充說明。 10.對 Arthur D.Little International Inc.之審查意見併入本審查意見。

(五) 所有前述之審查意見將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之規定送計畫核定機關—經濟部參考。